*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聯合交易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不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不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中所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會議主席要求投票表決建議決議案。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會議表決決議案的結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 **反對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 **棄權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 **總票數**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新華集團於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訂立的合同及其項下事務與交易。 | 8,630,745股99.69% | 800股0.01% | 26,000股0.30% | 8,657,545股 |

於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1,859,447股，其中包括426,859,447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195,000,000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新華集團及維斌有限公司（分別為合同的賣方兼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及賣方控股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04,864,092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4%）及17,791,8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6%），須就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以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經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方已於通函中表示將投票反對於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將放棄表決權，亦概無股份因上市規則第13.40條故賦予其持有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賦予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議上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99,203,555股，佔股份約64.20%。

由於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有過半數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會議上妥為通過。本公司將根據股東的批准及授權進行帝斯曼淄博收購事項。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議的監票人。

會議經本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會議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表決程序以及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本次會議會議紀錄; 及

2.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次會議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二零一九年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列董事組成：

執行董事： 獨立非執行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冠華先生

杜德平先生 李文明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行董事：

任福龍先生

徐列先生